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配售事項下或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可能獲認購的股份），能够，或被視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10%或以上的投票權的人士如下：

| 名稱 | 身份 | 緊隨配售事項及 資本化發行後 持有股份數目 或應佔數目 | 緊隨配售事項及 資本化發行後 於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
|-------------------------------|---------------------------|--------------------------------------|------------------------------------|
| 奧思知亞洲 |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 | ●% |
| 奧思知國際 |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1) | ● | ●% |
| 奧思知英國 |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1) | ● | ●% |
|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1) | ● | ●% |
| 余先生 |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的 權益(附註1及2) | ● | ●% |

附註：

- (1) 奧思知亞洲由奧思知國際全資擁有，而奧思知國際則由奧思知英國全資擁有。奧思知英國乃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公司，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為其控股股東，持股量約為45.36%。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奧思知國際、奧思知英國及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奧思知亞洲持有的●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奧思知亞洲、奧思知國際、奧思知英國及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的權益乃相同的●股股份並彼此重複。
- (2) 余先生為●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由於其擁有奧思知英國的控股股東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實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其被視為於奧思知亞洲持有的●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配售事項下或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能够，或被視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的投票權，且能夠，或被視為能夠，在實質上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的人士如下：

| 名稱 | 緊隨配售事項 及資本化發行後 持有股份數目 或應佔數目 | 緊隨配售事項 及資本化發行後 於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
|-------|--------------------------------------|------------------------------------|
| 奧思知亞洲 | ● | ●% |
| 余先生 | ● | ●% |
| 王麗珍女士 | ● | ●% |
| 宋克強先生 | ● | ●% |

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從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及／或實益權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的期間；

- (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亦不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擁有，且透過本招股章程表明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有關證券(「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不會以其他方式設立(亦不訂立任何協議設立)或允許登記持有人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設立)與任何有關證券及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其會將其有關證券，按照聯交所、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接納的條款設立託管，並由聯交所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認可的託管代理商管理；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c) 倘其於上述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質押或抵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有關證券中或按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須隨即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披露已質押或已抵押證券的數目及類別、作出該質押或抵押的目的及任何其他相關詳情，以及(倘質權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任何證券)受影響或將受影響之證券數目等詳情；
- (d) 倘已質押或已抵押其根據上文第(c)分段於有關證券中的任何權益，若其知悉質權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權益以及有關證券的數目，則將立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各名其他股東(除余先生外)、王麗珍女士、宋克強先生及Kanjanapas Shui Yiu Kelvin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彼此承諾：

- (a) 於配售協議訂立日(包括當日)起計，直至從上市日期起滿十二個月(「第一個十二個月的期間」)之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內，不會自行或安排其聯繫人、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信託人，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處置或設立任何股份的權利，或其於當中擁有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從中產生或衍生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
- (b) 於第一個十二個月的期間，其不會自行或安排其聯繫人、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信託人，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作為貸款擔保而設立的抵押除外))處置或設立任何股份的權利，或所控制的任何該等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股份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或本身或其聯繫人、代名人或信託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於其中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權益，或從中產生或衍生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倘該限制並不適用於有關其他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於上市日期之後方購入或擁有權益的股份)；及
- (c) 於第一個十二個月的期間結束後的任何時間出售該等股份時，彼等將各自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出售不會導致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高持股量股東

除上文「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兩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發售量調整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第3段所述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概無任何人士或一群人士合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